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 （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6



采 购 人：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另附）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92621.9元；
最高限价：3292621.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Z20250039901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 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3292621.9	3292621.9	否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原有5块老旧网球场提升改造为4块标准网球场，2个奥林匹克球场，场地铺设、更新照明等配套设施。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建设地点：漯河市体育中心；

5.4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3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24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海河小区22号楼2单元501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3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24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海河小区22号楼2单元501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体彩公益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原有网球场）提升改造，原有 5 块老旧网球场提升改造为 4 块标准网球场，2 个奥林匹克球场，场地铺设、更新照明等配套设施。（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建设地点	漯河市体育中心
1.3.4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并同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纸质质疑内容。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每轮报价唯一，且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4.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 方式及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5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 4 名专家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小写：¥3292621.9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计

		取。
10.3	报价须知	本次磋商需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远离开标现场等待二次报价的通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7	中标公告：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投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请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建设地点和计划工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内容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4.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5.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6.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资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4.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除业主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3.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

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3 款及 6.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3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质量要求、无计划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

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3.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响应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2.2.2	商务标(30分)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漯财购[2022]8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本项目供应商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4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4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1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4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4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 4 分，安排完整齐全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6 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 4 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0~6 分)	有针对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4 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 (0~6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4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0~2 分，缺项不得分。
2.2.4	其他因素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得 0-2 分。 (2) 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响应人承担得 0-2 分。 (3)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得 0-2 分。 (4) 免费清运建筑垃圾的得 0-2 分。 (5) 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得 0-2 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

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其他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施工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丙烯酸面层

（1）物理参数要求：

网球场丙烯酸面层符合 GB/T 20033.2-2005《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2部分：网球场》反（回）弹值 $\geq 80\%$ ；滑动阻力 60~100N；冲击吸收 5~15%；渗水性 0mm/min；

（2）化学参数要求：

地面材料丙烯酸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表7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g/kg） ≤ 1.5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1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游离甲醛/（g/kg） ≤ 0.50 ；

苯/（g/kg） ≤ 0.05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可溶性铅/（mg/kg） ≤ 50 ；

可溶性镉/（mg/kg） ≤ 10 ；

可溶性铬/（mg/kg） ≤ 10 ；

可溶性汞/（mg/kg） ≤ 2 。

丙烯酸符合 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标准，耐水性 168h 测试无起泡、无剥落、无变色；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2000h 测试，粉化 0 级，变色 ≤ 2 级；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丙烯酸符合 JG/T 25-2017《涂层耐温变性》标准，10 次循环无粉化、开裂、剥落、起泡，无明显变色和失光，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组合式围网

（1）球场框架：框架管材使用热镀锌防护层，高温喷涂处理工艺，全方位抗锈；产品采用片装自由组合结构，内藏围网预紧装置设计；网片使用“凹”型钢结构型材，尺寸不小于 60*49*1.2mm；立柱不小于 $\Phi 76\text{mm}$ ，壁厚不小于 3mm，框架颜色为墨绿色。

（2）预埋方式：立柱预埋件采用铝合金预埋件，预埋件尺寸不小于 $\Phi 81 \times 450 \times 1.5\text{mm}$ ，立柱预埋深度

不小于 400mm。

(3)连接方式：围网网框与立柱连接，连接件规格：框架耳朵为 n 型结构，n 型盖槽的厚度为 2mm，n 型盖槽宽为 28mm，高 45mm。立柱耳朵矩形芯管尺寸：长 20*宽 40mm。

(4)包塑围网：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铁丝内径 $\Phi 2.3 \pm 0.05\text{mm}$ ，包塑后 $\Phi 3.6 \pm 0.15\text{mm}$ ，网孔 $45 \pm 3\text{mm}$ ；包塑围网采用高密度原料 HDPE 为基料，添加防老化母粒、抗紫外线母粒、色母粒等各种助剂，表面光滑细腻，耐腐蚀、耐高温。

(5)管材通过不低于 12 个月自然气候暴露试验，灰卡等级不低于 5 级，产品测试完成后，灰卡等级 5 级，无变色、无粉化、无开裂、无起泡、无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包塑围网经 $\geq 1000\text{h}$ 耐中性盐雾试验后，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耐腐蚀等级 ≥ 10 级，附着力为 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包塑围网提供 $\geq 600\text{h}$ 耐湿热性试验报告，产品达到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附着力 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进出口门

(1)场地设有单开门或双开门，单开门尺寸不小于 1.0m 宽、2.0m 高，双开门尺寸不小于 2.2m 宽、2.33m 高，门四周采用不小于 80*5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0mm 的优质方管为边框，内嵌包塑围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螺栓做防锈处理，保证产品全天候环境使用。

组合式围网通过 GB19272-2011 标准，其中铅、镉、可溶性铅、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多环芳烃含量均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包塑围网通过紫外老化试验 $\geq 360\text{h}$ 后，检测结果灰卡等级不低于 5 级，黄变指数不低于-5.5，且产品无粉化、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三、灯具

灯具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 Hz，功率 $360\text{W} \pm 1\%$ ，整灯光通量 $\geq 51600\text{lm}$ ，灯具效能 $\geq 144\text{lm/w}$ ，色温 $>5000\text{K}$ ，一般显色指数 $\text{CRI} > 80$ ， $\text{R9} \geq 10$ ，色品容差 ≤ 1.8 ，功率因数 ≥ 0.99 ，内置驱动电源。灯具采用 LED 芯片封装技术，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及高折射率封装材料，提高出光效率及降低热阻，光源类型 SMD。

灯具外壳采用航空合金材料，配置经表面聚酯粉末喷涂工艺处理的高密度全压铸铝合金万能、万向支架，支架可直接安装在圆管或方管灯柱上，同时可调节灯具投射角度。

灯具驱动采用 AC-DC 恒流驱动方式，电源频率为 50Hz，具备防雷设计、过载短路及过温保护功能。

灯具的防触电保护类型应为 I 类，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为 IP66。

LED 灯对光化学紫外危害、近紫外辐射危害危险等级分类：无危险类 RG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LED 灯对视网膜热危害、红外辐射眼睛危害的危险等级分类：无危险类 RG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灯具表面粉末符合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Cd、Pb、Hg、Cr、PBBs、PBDEs 等）的限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LED 灯具应具有良好防碱腐蚀性，通过 2000H 耐碱测试，测试后灰卡变化等级 ≥ 5 级，无开裂、无起泡、无变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1.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划工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达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声明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供应商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响应人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响应人最后报价。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二）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劳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学历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学历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附件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